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 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 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錩先生(非執行 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 600548 股票简称: 深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15-050

债券代码: 122085 债券简称: 11 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 (二) 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发送方式: 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 2015年11月20日及2015年11月25日; 会议材料发送方式: 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 2015年11月20日及11月25日。
- (三)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赵志锠、张杨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亲自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施先亮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春元代为出席并表决。
 - (四) 监事钟珊群、方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及协议草案中的方案,就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调整收费以及相应的补偿和资产移交安排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

员会达成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的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批准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议程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 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贵州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参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本次投资"),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在不超出人民币 7.18 亿元的金额范围内,确定本次投资的具体参股比例及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事务。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10 票; 反对 1 票; 弃权 1 票。独立董事林钜昌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具体意见为"标的价值太高,没有合理折让,风险管理手段缺乏"; 董事赵俊荣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具体意见为"目前的材料尚不足以支持我赞成该议案,请管理层慎重考虑"。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